栾川县第二实验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安装合同

栾川竞磋-2026-208

甲方（购货方）：栾川县第二实验小学
乙方（供货方）：西华福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乙方在栾川县第二实验小学智慧黑板购销方面义务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智慧黑板硬件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	16	套	7326	117216
智慧黑板软件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	16	套	7326	117216
视频展台	详见招标文件	16	套	7196	115136
总计（元）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349568 元				

二、供货时间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安装完毕，顺延 3 天调试完毕。

三、供货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四、价款

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圆整（小写）：349568 元（小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包括包装、运输、安装、培训、服务、资料及其它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付合同全款。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使产品缺损需要更换的而实际影响交付使用的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款每日按照%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履行地在栾川县，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纠纷由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栾川县第二实验小学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西华福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合同日期：2026年9月10日